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立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宋立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亿元人民币参股无锡锡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具体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现根据监管要求, 拟对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进行变更, 持股比例予以调整。

变更后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6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	25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15
合计	8.00	100

公司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中不变。金融租赁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定后确定,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股东资质方可入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